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主席鲍 晨女士召集和主持,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9日召开,采用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召开、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4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